

证券代码：300473

证券简称：德尔股份

债券代码：123011

债券简称：德尔转债



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Fuxin Dare Automotive Parts Co., Ltd.

(阜新市经济开发区 E 路 55 号)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二零二二年七月

公司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预案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1、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实施，并已经公司 2022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 年 7 月 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2、本次发行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发行对象为凯歌优德（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刘敏、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朱琦、谢恺，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3、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2 年 6 月 30 日。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6.1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配现金股利、分配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做出相应调整。

4、根据本次发行竞价结果，本次拟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15,527,950 股，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授权的上限，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对应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配现金股利、分配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做出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5、本次发行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全体发行对象所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

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全体发行对象因本次发行所获得的股份在上述限售期届满后，需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限售期及限售期届满后转让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根据本次发行竞价结果，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拟认购金额合计为249,999,995.00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授权的上限，且不超过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 金额(万元)
1	汽车电子(智能电控系统)产业化项目	19,712.05	19,000.00
2	归还银行贷款	6,000.00	6,000.00
合计		25,712.05	25,000.00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并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金额，公司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金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7、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8、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9、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

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最近三年分红情况、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股东回报规划等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五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10、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本次发行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填补回报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特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情况详见本预案“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之“二、本次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目 录

公司声明	1
特别提示	2
目 录	5
释 义	7
第一节 本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8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8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9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14
四、本次发行方案概要	15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8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8
七、本次发行是否可能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18
八、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审批程序	18
第二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20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
二、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20
三、锁定期	22
四、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22
五、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22
六、违约责任条款	23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24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4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24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业务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31
四、可行性分析结论	32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33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以及业务收入结构的变动情况	33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34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34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35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35
六、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35
第五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44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44
二、公司 2019-2021 年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46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股东回报规划	47
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50
一、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50
二、本次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50

释 义

本预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德尔股份	指	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本预案	指	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发行	指	德尔股份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 A 股普通股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5 亿元的行为
发行对象、认购对象	指	凯歌优德（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刘敏、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朱琦、谢恺
德尔实业	指	辽宁德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福博公司	指	福博有限公司
景云 3 号	指	通怡景云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南方德尔	指	深圳南方德尔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Carcoustics	指	Carcoustics International GmbH 及其附属公司
《公司章程》	指	《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预案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Fuxin Dare Automotive Parts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9007683076679

注册资本：134,919,498 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134,919,498 股，公司可转债转股等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

法定代表人：李毅

成立日期：2004 年 11 月 12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间：2012 年 4 月 18 日

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德尔股份

股票代码：300473

注册地址：阜新市经济开发区 E 路 55 号

办公地址：阜新市细河区开发大街 59 号

邮政编码：123004

电话号码：0418-3399169

传真号码：0418-3399170

互联网网址：www.dare-auto.com

电子信箱：zqb@dare-auto.com

经营范围：机电产品、汽车零部件、环保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

1、汽车工业系我国支柱型产业之一、发展前景良好，尤其是新能源汽车市场空间巨大

中国汽车工业起步于上世纪 50 年代，自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以来，中国汽车工业进入了产销规模与市场容量迅速扩张的时期。迄今为止，汽车仍然是大规模生产的民用产品中最为复杂的工业，一辆整车包括多达数十万个零部件、一家整车厂需要多达上百个一级供应商，整个产业链几乎涵盖所有制造业部门，因此汽车工业的强弱代表着一个国家综合实力的强弱。目前，汽车工业已逐步发展为对我国国民经济具有重大影响力的支柱型产业之一。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数据统计，2021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2,608.2 万辆和 2,627.5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4%和 3.8%，其中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354.5 万辆和 352.1 万辆，同比均增长约 1.6 倍，产销规模持续位居全球第一，占全球汽车制造业的市场份额不断上升，为我国工业经济持续恢复发展、稳定宏观经济增长贡献了重要力量。

近年来，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快速发展，相关产业链在国际竞争格局中处于领先地位，已诞生了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新能源整车、零部件制造企业，有望打破发达国家在传统能源汽车时代的优势地位、对发达国家实现弯道超车。此外，在“碳中和”背景下，汽车行业的新能源化进程将进一步加速，新能源汽车市场未来发展空间巨大。

2、汽车电子市场快速发展，智能电控系统需求旺盛

汽车电子是电子信息技术和汽车制造技术的结合，包括车体汽车电子、车载汽车电子。近年来，随着电子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和汽车制造技术的不断变革，汽车电子的应用和创新极大地推动了汽车工业的进步与发展，对提高汽车的动力性、经济性、安全性，改善汽车行驶稳定性、舒适性，降低汽车排放污染、燃料消耗起到了关键的作用，同时也使汽车具备了娱乐、办公和通信等丰富功能。

汽车电子成本占比和车型有关，高档轿车和电动汽车中的汽车电子成本占比要高于一般轿车：一般而言，紧凑型轿车占比 15%左右，中高档轿车占比 28%左右，混合动力轿车占比 47%左右，纯电动轿车占比 65%左右。根据盖世汽车的数据统计，全球汽车电子市场规模到 2022 年有望达到 21,399 亿元，较 2017 年增长近 50%；中国汽车电子市场规模到 2022 年将有望达到 9,783 亿元，较 2017 年增长 80%以上。随着汽车产业“智能化、电动化、集成化、轻量化”的发展趋势，汽车电子市场有望迎来快速发展。

智能电控系统是汽车电子的大脑，直接影响相关汽车电子的运行效率、运行精度，属于汽车电子方面的关键零部件，因此汽车电子市场快速发展将同步带动智能电控系统的加速提升。

公司的智能电控系统能够同时应用于新能源及传统能源汽车，并广泛应用于汽车转向系统、传动系统、制动系统、热管理系统、智能控制等领域。随着公司新客户的扩展、新订单的增加，公司产能已无法满足下游客户的预测需求，公司必须积极扩产，以满足下游客户日益增长的需求。

3、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迅速，智能电控作为汽车电子方面的关键零部件，将迎来国产替代的良好机遇期

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起步较晚，在研发、生产、管理能力等各方面总体落后于美国、欧洲、日本等发达国家。在汽车电子方面，美国德尔福、德国海拉、德国大陆、法国法雷奥、日本电装等企业全球市场份额领先，并具有先发优势。21 世纪以来，国内汽车行业快速发展，2009-2021 年连续 13 年位居世界第一，带动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也得到了较好的发展。

一方面，世界经济全球化、市场一体化的发展趋势，促使戴姆勒奔驰、宝马、奥迪、大众、斯特兰蒂斯、福特、日产等国际整车厂商推行整车制造的全球分工协作战略与汽车零部件的全球采购战略，为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提供了发展机遇，国内汽车零部件产业的制造水平已逐步得到国际整车厂商的认可和检验。

另一方面，通过多年来的发展，我国已形成包括上汽、江铃、长城、吉利、比亚迪等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自主品牌整车厂商，并越来越重视和零部件企业

建立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通过紧跟自主品牌整车厂商的研发脚步，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不断加大自主研发领域的投入力度，产品竞争实力不断增强，在技术创新与供货渠道等方面不断突破外资厂商的垄断，从而在汽车零部件众多细分领域不断地实现对外资厂商的国产替代。

智能电控作为汽车电子方面的关键零部件，自主品牌整车厂商具有较强的国产替代诉求，以保障关键零部件的自主可控。《中国制造 2025》亦提出要求：要掌握汽车智能控制等核心技术的工程化和产业化能力，形成从关键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工业体系和创新体系，推动自主品牌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同国际先进水平接轨。因此，智能电控将迎来国产替代的良好机遇期。

4、“智能化、电动化、集成化、轻量化”趋势为汽车零部件行业带来新机遇，亦对零部件企业在硬件、软件、机电一体化方面提出新的要求

近年来，全球汽车市场正在经历一场深刻的技术变革，汽车产业正朝着“智能化、电动化、集成化、轻量化”的方向发展，整车和零部件企业在此次转型升级中面临着巨大的机遇和挑战。

面对新形势，《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提出要求：要构建跨界融合的智能汽车产业生态体系，鼓励零部件企业逐步成为智能汽车关键系统集成供应商。

为了满足整车厂的需求、并在行业转型升级中谋求先发优势，汽车零部件企业纷纷加速实施整车同步开发或超前开发战略，通过深度介入整车开发和生产过程来加深与整车厂的合作程度，并通过提高零部件的通用化和标准化程度，实现规模效应，从而降低生产成本。与此同时，为了满足整车厂高品质、多样化的产品需求，汽车零部件企业通过优化产品设计、开发先进生产技术、提高模块化集成能力等途径提升产品的品质及核心竞争力，具备硬件制造、软件开发、机电一体化集成能力的汽车零部件企业具备显著的竞争优势。

（二）本次发行的目的

1、贯彻公司“专注汽车”的发展战略，响应汽车产业“智能化、电动化、集成化、轻量化”的发展趋势

公司深耕主业近二十年、始终贯彻“专注汽车”的发展战略，核心管理团队

均具备丰富的专业能力和管理经验，通过内生式和外延式的不断发展、围绕汽车产业“智能化、电动化、集成化、轻量化”的发展趋势，积极推进新产品的研发以及现有产品的集成化和模块化，已从 IPO 前的液压转向泵细分领域龙头，发展为涵盖①降噪、隔热及轻量化类产品、②电机、电泵及机械泵类产品、③电控及汽车电子类产品等丰富产品线的综合性汽车零部件系统供应商。

近年来，公司通过在机械液压、机电技术、电子制造、软件控制、系统集成等方面的技术研发，已形成了覆盖机电一体化的汽车零部件产品组合，包括：（1）发挥机械液压领域的技术积累，成功开发用于汽车传动系统的自动变速箱油泵（机械泵）产品；（2）公司依托设立在北美及深圳的研发中心，成功开发无刷直流电机、智能电控系统，并通过和机械泵集成，成功开发用于汽车转向系统、传动系统、制动系统、热管理系统的电液转向泵、自动变速箱电子泵、电子启停油泵、电子水泵等电泵产品。此外，公司通过收购 Carcoustics 进军降噪、隔热及轻量化业务板块。

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为智能电控系统，系公司核心产品之一，能够同时应用于新能源及传统能源汽车。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公司“专注汽车”的发展战略以及汽车产业“智能化、电动化、集成化、轻量化”的发展趋势。

2、突破公司现有产能限制，增强盈利能力、提高综合竞争力

公司智能电控系统可内部为公司电液转向泵、自动变速箱电子泵、电子启停油泵、电子水泵等电泵类产品配套后销售给整车厂客户，目前斯特兰蒂斯、长安福特等在手项目稳定放量，并持续获得新项目定点；对外可单独向整车厂客户直接供货，电子水泵控制单元已批量配套比亚迪电动汽车。目前，公司智能电控系统产能利用率已较为饱和，未来客户销量增长将继续带动需求增长。

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一方面，有助于公司扩充智能电控系统产能，以满足下游客户日益增长的需求；另一方面，本次募投项目在厂房装修、生产布局、生产设备、研发设备、软件等各方面均按照行业先进标准设置，有利于支持产品技术更新、新产品研发、提高生产效率，以保证公司在智能电控系统方面的领先优势，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3、拓宽产品结构，提高新能源业务比例、提高抗风险能力，充分发挥各业务板块之间的协同效益

公司大部分产品可同时应用于新能源及传统能源汽车，近年来公司积极配合整车厂客户开发新产品、配套新项目，在新能源业务方面已获得一定的成果：（1）已成功开发电池阻燃保护罩、电池组电磁屏蔽罩、电机包覆和空调压缩机包覆等专用于新能源汽车的产品，其中，电池防火保护产品已获得大众及德国知名整车制造商的定点；（2）已成功开发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的重要零部件电子水泵，其中电子水泵控制单元已批量配套比亚迪电动汽车；（3）降噪、隔热及轻量化类产品、电泵产品、汽车电子产品均在积极推进新能源方面的应用。

公司智能电控系统能够同时应用于新能源及传统能源汽车，且新能源汽车对汽车电子、智能控制的需求更大，导致该产品的新能源收入占比较高，尤其是公司智能电控系统中的电子水泵控制单元系专门用于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的产品。因此，本次募投项目能够有效改善收入结构、提高新能源业务比例，更好应对宏观经济及汽车行业的波动、抵御传统能源汽车市场增速放缓的风险。

同时，公司各业务板块均围绕“专注汽车”的发展战略，在销售、采购、研发等方面有着良好的协同效应，本次募投项目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拓宽产品结构、多样化收入来源，各业务板块协同效益的发挥有助于帮助公司提高收入规模及盈利能力，进而形成各业务板块拓展方面的良性循环。

4、优化资本结构、改善财务状况

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具有资金密集型的特点，对资金的需求较高。自公司2015年IPO以来，除2021年定增融资以外，公司主要通过债务融资方式筹集发展资金，包括2017年收购Carcoustics的并购贷款、2018年发行可转债进行募投项目建设以及历年来通过银行贷款满足生产经营及投资扩产的资金需求，导致公司负债规模较大、资产负债率较高。

2022年3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4.37%；WIND汽车零部件指数成份上市公司2022年3月末资产负债率中位数为39.75%，因此，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银行贷款、可转债等有息负债金额较高，导致

公司面临较大的财务成本压力。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6,000 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有利于公司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改善财务状况,提高抵御风险的能力。此外,通过归还银行贷款能够帮助公司节约财务费用,按平均 5%贷款利率测算能够每年节约 300 万元财务费用(税前),有助于公司提高盈利能力。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凯歌优德(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刘敏、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朱琦、谢恺,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上述发行对象在本次发行前后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凯歌优德(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基金管理人国金凯歌(厦门)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本次发行,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资产管理计划备案。

刘敏、朱琦、谢恺系自然人,认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已提交自有资金承诺函,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承诺:不存在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代持的情形,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承诺：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方案概要

（一）发行的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在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缴款。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凯歌优德（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刘敏、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朱琦、谢恺，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四）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2 年 6 月 30 日。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6.1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配现金股利、分配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做出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分配现金股利： $P1=P0-D$

分配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分配现金股利为 D ，每股分配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数为 N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 。

（五）发行数量

根据本次发行竞价结果，本次拟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15,527,950 股，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授权的上限，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对应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

本次发行的具体获配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凯歌优德（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96,896	88,500,025.60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40,372	56,999,989.20
刘敏	3,105,590	49,999,999.0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59,627	23,499,994.70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83,229	10,999,986.90
朱琦	621,118	9,999,999.80
谢恺	621,118	9,999,999.80
合计	15,527,950	249,999,995.00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配现金股利、分配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做出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六）限售期

本次发行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全体发行对象所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全体发行对象因本次发行所获得的股份在上述限售期届满后，需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

构的相关规定。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限售期及限售期届满后转让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根据本次发行竞价结果，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拟认购金额合计为249,999,995.00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授权的上限，且不超过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 金额(万元)
1	汽车电子（智能电控系统）产业化项目	19,712.05	19,000.00
2	归还银行贷款	6,000.00	6,000.00
合计		25,712.05	25,000.00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并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金额，公司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金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九）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十）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凯歌优德（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刘敏、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朱琦、谢恺，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上述发行对象在本次发行前后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134,919,498 股，公司控股股东为德尔实业，其直接持有公司 28,839,842 股股票，通过全资子公司福博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15,991,500 股股票，合计持有公司 44,831,342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33.23%；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毅先生，其直接持有和通过德尔实业、福博公司、景云 3 号间接控制公司股份合计 48,092,0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64%。

根据本次发行竞价结果，本次拟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15,527,950 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50,447,448 股，李毅先生控制的公司股权比例变为 31.97%，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是否可能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社会公众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仍超过 25%。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八、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审批程序

（一）本次发行已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2 年 5 月 24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2年5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

2022年7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更新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

(二) 本次发行尚需获得的授权、批准和核准

- 1、深交所审核并作出上市公司是否符合发行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核意见。
- 2、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的注册申请作出注册或者不予注册的决定。

第二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2年7月8日，公司（甲方）与本次发行对象凯歌优德（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刘敏、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朱琦、谢恺（乙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二、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一）认购方式

乙方以现金认购甲方向其发行的股份。

（二）认购价格

- 1、每股认购价格：每一股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6.10 元。
- 2、若甲方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每股认购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三）认购股数

- 1、乙方同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凯歌优德（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96,896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40,372
刘敏	3,105,59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59,627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83,229
朱琦	621,118
谢恺	621,118

- 2、若甲方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调整，乙方认购股票数量亦进行相应调

整。

3、若本次发行股票数量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减的，则甲方与各发行对象就最终实际认购的股份数量进行协商，如各发行对象在甲方发出协商通知之日起 5 日内未能达成一致的，各发行对象最终认购数量按照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股票数量同比例调整。

（四）认购款总金额

乙方在本协议生效后应缴纳的股份认购款金额总计为：

发行对象	认购款总金额（元）
凯歌优德（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500,025.60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6,999,989.20
刘敏	49,999,999.0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499,994.70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999,986.90
朱琦	9,999,999.80
谢恺	9,999,999.80

本协议生效后，已缴纳的认购保证金自动抵作股份认购款。

（五）认购价款的缴纳

1、乙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认购和支付认购价款。

2、乙方应在本次发行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书面缴款通知的约定，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如已缴纳申购保证金，应当以现金方式一次性足额补缴余款。

本次发行将聘请符合相关业务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发行的认购款项缴付情况进行验资，验资完毕并扣除相关费用后，上述认购款项将划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3、在乙方支付认购价款后，甲方应尽快为乙方认购的股份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以使乙方成为该等股份的合法持有人。

4、甲方如本次发行最终未能实施，甲方应在有权证券监管部门发出该类书面通知或意见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乙方所缴纳的现金认购价款退回给乙方，并且无需支付利息。

三、锁定期

1、乙方通过本次认购所取得甲方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按照甲方的要求就其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2、乙方认购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甲方对此不作出任何保证和承诺。

3、由于甲方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乙方增持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承诺进行锁定。若监管机关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锁定期进行调整的，则乙方对于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也将作相应的调整。

四、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即成立，并在以下条件均获得满足之日起生效：

(1) 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决议；

(2) 甲方本次发行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

2、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协议生效日。若本协议因未成就上述条件而未能生效，则双方仍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协助、通知、保密等先契约义务。

五、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六、违约责任条款

1、双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应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协议的约定。若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的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所引起的经济损失与法律责任，应由违约方承担。

2、本协议项下的本次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发行人董事会通过；或未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或中国证监会决定不予注册；或发行人根据其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认为本次发行已不能达到发行目的，而主动向深交所或中国证监会撤回申请材料；均不构成违约，任何一方无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或任何民事赔偿责任。

3、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2 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协议义务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5 日以上，协议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协议。

4、若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认购义务，或因乙方原因造成本协议无法实际履行的，则乙方构成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通知解除本协议，乙方不再拥有甲方股份认购权，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拟认购金额的 20%。若乙方已经支付拟认购金额的 20% 申购保证金的，甲方有权不退还保证金。如乙方支付的违约金或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遭受的损失，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本次发行竞价结果，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拟认购金额合计为249,999,995.00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授权的上限，且不超过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 金额(万元)
1	汽车电子（智能电控系统）产业化项目	19,712.05	19,000.00
2	归还银行贷款	6,000.00	6,000.00
合计		25,712.05	25,000.00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并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金额，公司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金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一）汽车电子（智能电控系统）产业化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拟在深圳市龙华区观澜大道69号新建汽车电子（智能电控系统）产业化项目，生产公司自主研发的各类智能电控系统（ECU），具有体积小、精度高、性能高的特点，能够同时应用于新能源及传统能源汽车，广泛应用于汽车转向系统、传动系统、制动系统、热管理系统、智能控制等领域。

公司智能电控系统可内部为公司电液转向泵、自动变速箱电子泵、电子启停油泵、电子水泵等电泵类产品配套后销售给整车厂客户，目前斯特兰蒂斯、长安福特等在手项目稳定放量，并持续获得新项目定点；对外可单独向整车厂客户直接供货，电子水泵控制单元已批量配套比亚迪电动汽车。

2、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南方德尔汽车电子有限公司负责实施。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主要包括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安装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铺底流动资金等，公司拟投资总额为 19,712.05 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 19,000.00 万元。本项目的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内容	拟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 金额(万元)
1	建筑工程费	1,850.00	1,850.00
2	设备购置安装费	15,692.10	15,692.10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25.01	12.96
4	铺底流动资金	1,444.94	1,444.94
合计		19,712.05	19,000.00

4、项目必要性分析

(1) 贯彻公司“专注汽车”的发展战略，响应汽车产业“智能化、电动化、集成化、轻量化”的发展趋势

公司深耕主业近二十年、始终贯彻“专注汽车”的发展战略，核心管理团队均具备丰富的专业能力和管理经验，通过内生式和外延式的不断发展、围绕汽车产业“智能化、电动化、集成化、轻量化”的发展趋势，积极推进新产品的研发以及现有产品的集成化和模块化，已从 IPO 前的液压转向泵细分领域龙头，发展为涵盖①降噪、隔热及轻量化类产品、②电机、电泵及机械泵类产品、③电控及汽车电子类产品等丰富产品线的综合性汽车零部件系统供应商。

近年来，公司通过在机械液压、机电技术、电子制造、软件控制、系统集成等方面的技术研发，已形成了覆盖机电一体化的汽车零部件产品组合，包括：(1) 发挥机械液压领域的技术积累，成功开发用于汽车传动系统的自动变速箱油泵（机械泵）产品；(2) 公司依托设立在北美及深圳的研发中心，成功开发无刷直流电机、智能电控系统，并通过和机械泵集成，成功开发用于汽车转向系统、传动系统、制动系统、热管理系统的电液转向泵、自动变速箱电子泵、电子启停油

泵、电子水泵等电泵产品。此外，公司通过收购 Carcoustics 进军降噪、隔热及轻量化业务板块。

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为智能电控系统，系公司核心产品之一，能够同时应用于新能源及传统能源汽车。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公司“专注汽车”的发展战略以及汽车产业“智能化、电动化、集成化、轻量化”的发展趋势。

(2) 突破公司现有产能限制，增强盈利能力、提高综合竞争力

公司智能电控系统可内部为公司电液转向泵、自动变速箱电子泵、电子启停油泵、电子水泵等电泵类产品配套后销售给整车厂客户，目前斯特兰蒂斯、长安福特等在手项目稳定放量，并持续获得新项目定点；对外可单独向整车厂客户直接供货，电子水泵控制单元已批量配套比亚迪电动汽车。目前，公司智能电控系统产能利用率已较为饱和，未来客户销量增长将继续带动需求增长。

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一方面，有助于公司扩充智能电控系统产能，以满足下游客户日益增长的需求；另一方面，本次募投项目在厂房装修、生产布局、生产设备、研发设备、软件等各方面均按照行业先进标准设置，有利于支持产品技术更新、新产品研发、提高生产效率，以保证公司在智能电控系统方面的领先优势，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3) 拓宽产品结构，提高新能源业务比例、提高抗风险能力，充分发挥各业务板块之间的协同效益

公司大部分产品可同时应用于新能源及传统能源汽车，近年来公司积极配合整车厂客户开发新产品、配套新项目，在新能源业务方面已获得一定的成果：（1）已成功开发电池阻燃保护罩、电池组电磁屏蔽罩、电机包覆和空调压缩机包覆等专用于新能源汽车的产品，其中，电池防火保护产品已获得大众及德国知名整车制造商的定点；（2）已成功开发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的重要零部件电子水泵，其中电子水泵控制单元已批量配套比亚迪电动汽车；（3）降噪、隔热及轻量化类产品、电泵产品、汽车电子产品均在积极推进新能源方面的应用。

公司智能电控系统能够同时应用于新能源及传统能源汽车，且新能源汽车对汽车电子、智能控制的需求更大，导致该产品的新能源收入占比较高，尤其是公

司智能电控系统中的电子水泵控制单元系专门用于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的产品。因此，本次募投项目能够有效改善收入结构、提高新能源业务比例，更好应对宏观经济及汽车行业的波动、抵御传统能源汽车市场增速放缓的风险。

同时，公司各业务板块均围绕“专注汽车”的发展战略，在销售、采购、研发等方面有着良好的协同效应，本次募投项目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拓宽产品结构、多样化收入来源，各业务板块协同效益的发挥有助于帮助公司提高收入规模及盈利能力，进而形成各业务板块拓展方面的良性循环。

5、项目可行性分析

(1) 公司丰富的客户资源和良好的业务储备，能够消化募投项目产能

公司经过数年的快速发展，现已开拓和建立了多个稳定的销售渠道，为公司产品的销售提供了强大的支持。在国内，目前公司在全国布局六大区域，每个区域设有一名区域经理。并在客户所在地设立办事处，全权负责公司与客户之间的业务洽谈、售后服务等事项。在国外，公司境外子公司 **Carcoustics** 与众多知名整车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凭借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和技术实力，公司产品质量和性能处于细分行业内较为领先的地位。近年来陆续通过国内外客户的产品认证程序，与整车厂商和一级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配套关系，已积累戴姆勒奔驰、宝马、奥迪、大众、斯特兰蒂斯、福特、日产、上汽、江铃、长城、吉利、比亚迪等一大批整车厂核心客户。

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为智能电控系统，已形成良好的业务储备：公司智能电控系统可内部为公司电液转向泵、自动变速箱电子泵、电子启停油泵、电子水泵等电泵类产品配套后销售给整车厂客户，目前斯特兰蒂斯、长安福特等在手项目稳定放量，并持续获得新项目定点；对外可单独向整车厂客户直接供货，电子水泵控制单元已批量配套比亚迪电动汽车。目前，公司智能电控系统产能利用率已较为饱和，未来客户销量增长将继续带动需求增长。

综上所述，公司丰富的客户资源和良好的业务储备，为消化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提供了较好的保障。

(2) 公司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和技术优势，能够保证产品满足客户需求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拥有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辽宁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辽宁省汽车及工程机械机电工程研究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辽宁省汽车转向泵专业技术创新中心。本次“汽车电子（智能电控系统）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深圳南方德尔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

公司引入 CMMI3 级、ASPICE 等研发管理体系；基于 Java、PHP 语言，整合经验数据，自主开发出研发设计平台数据库；采用数据加密系统，进行企业核心技术文件的安全管理；采用 IBM RTC、RQM 开发管理工具，进行研发过程的辅助；引入大型三维建模软件 CATIA、UG，推进仿真分析能力的建设，深入研究运用有限元电磁场分析软件（Ansys Maxwell），引进流体仿真软件、多物理场仿真软件；提高产品正向设计能力和仿真校核精度，打造了一支技术能力过硬、经验丰富的仿真分析团队，实现了与客户的协同开发和质量保证。

公司在全球范围内拥有通过 DIN EN ISO/IEC 17025: 2008 体系认证的材料实验室、通过 DIN EN ISO/IEC 17025: 2018 认证的中央实验室及整车半消声室及零部件隔声套组试验室；在国内拥有通过了 ISO/IEC17025 体系认证的国家级试验室，能完成电机、电泵及机械泵类产品的可靠性试验和验证，拥有先进的研发、试验及检测设备，能够独立承担汽车转向、传动、制动等系统各种科研课题的论证、开发与工程设计，能够提供工程化、产业化服务，同时可承担汽车厂部分试验、检测项目。在材料的选择和处理方面，公司拥有丰富的经验和专业知识。在降噪、隔热及轻量化类产品研发方面，公司可以给客户快速提供解决方案。在与客户同步开发产品的过程中，接受全球客户的意见反馈，不断优化产品设计，快速提供原型机，为客户提供高品质产品。同时公司不断研发新技术、获得新专利、总结成功的经验，对克服行业难题、推进技术的进步起到了关键作用。

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为智能电控系统，系公司自 2013 年开始成立专职研发团队进行产品研发，具有较强的核心竞争力：（1）公司具备覆盖硬件电路设计、软件算法开发、软硬件集成的全流程核心技术及自主知识产权，智能电控系统具有体积小、精度高、性能高的特点；（2）公司通过集成自主研发的智能电控系统、

无刷直流电机、机械泵，成功开发用于汽车转向系统、传动系统、制动系统、热管理系统的电液转向泵、自动变速箱电子泵、电子启停油泵、电子水泵等电泵产品，具备硬件制造、软件开发、机电一体化集成能力的竞争优势；（3）公司和国内外众多整车厂客户针对智能电控系统进行了积极、持续的技术交流，积累了规范化的技术文件、验证标准和成功案例。

综上所述，公司在研发方面的基础和实力保证了公司在技术与研发上的领先优势，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经验和成功案例，公司较强的研发能力和技术优势能够保证产品满足客户需求，为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开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3）公司重视质量控制，已建立严格的质量控制流程保证新产品质量

在产品、工艺研发阶段，公司通过并行设计，即在产品研发的设计阶段就考虑产品整个生命周期中从概念形成到产品终结的所有影响因素，通过各影响因素的并行集成，缩短产品的开发时间，提高产品的设计质量，使产品在上市前就做到产品整体成本的最低化。通过产品质量先期策划（APQP），识别产品设计和制造中的潜在风险，通过有限元分析优化产品和工艺特性，通过 DOE 等质量工具进行验证和固化，消除产品在未来批量化生产中出现的质量问题。

公司在生产制造环节中广泛采用防错技术，通过在线检测进行关键、重要工序的连续测量、监控和统计过程控制，及时发现和解决制造过程中存在的异常、偏移和波动，保证产品质量持续、稳定的满足设计规范和顾客的要求。

公司建立了标准化的质量改进体系和工作方法，通过标准化的质量改进体系，将经过验证并行之有效的过程改进方法持续覆盖和运用于内部和供应商生产的各个环节，使公司的生产制造系统始终保持在受控、稳定、高效的运行之中。

公司对售出产品进行完善的质量跟踪和服务，通过有效的信息传递系统，数据的搜集、统计和失效再现试验，挖掘问题的起因，产生的机理，发现控制中存在的缺陷和不足，再通过反复的设计优化、过程改进和试验验证，最终获得解决问题的方法并加以标准化和固化。

（4）公司专业、稳定的管理团队能够有效保证募投项目的成功实施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拥有丰富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及企业管理经验。公司已建立

起一支懂技术、能管理、熟悉市场的中高层管理队伍。管理人员之间分工明确，对公司未来发展拥有共同理念，并形成了团结、高效、务实的经营管理风格。日常生产经营中，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注重质量控制和成本管理，确保产品市场竞争力，不断开拓市场，有效提升公司市场知名度。

公司通过不断提高企业的管理水平，努力向规模化、集约化发展，积极营建员工、企业和社会利益共同体，按现代企业制度建立起高效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吸引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管理人员。综上所述，公司专业、稳定的管理团队能够有效保证募投项目的成功实施。

6、项目涉及的报批事项

本项目的建设地点位于深圳市龙华区观澜大道 69 号，建设场地系公司租用，公司已与出租方签订租赁合同、并约定公司具有到期优先续租权，建设场地产权人已取得编号为《深房地字第 5000571915 号》房地产权证书。

本项目已取得深圳市龙华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S-2022-C36-501872）。

本项目已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出具的《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龙华备【2022】313 号），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予以备案。

7、项目预计效益

本项目设计年产能为 150 万套智能电控系统，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8 年。预计运营期第 3 年开始达到满产，当年预计收入 3.15 亿元、净利润 2,794 万元、投资利润率 14.17%。

（二）归还银行贷款

1、项目基本情况

为优化资本结构、改善财务状况，公司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的 6,000 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统筹安排偿还相关贷款。

“归还银行贷款”的实施主体为母公司或全资子公司，不会通过控股公司或参股

公司实施。

2、项目必要性分析

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具有资金密集型的特点，对资金的需求较高。自公司 2015 年 IPO 以来，除 2021 年定增融资以外，公司主要通过债务融资方式筹集发展资金，包括 2017 年收购 Carcoustics 的并购贷款、2018 年发行可转债进行募投项目建设以及历年来通过银行贷款满足生产经营及投资扩产的资金需求，导致公司负债规模较大、资产负债率较高。

2022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4.37%；WIND 汽车零部件指数成份上市公司 2022 年 3 月末资产负债率中位数为 39.75%，因此，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银行贷款、可转债等有息负债金额较高，导致公司面临较大的财务成本压力。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6,000 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有利于公司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改善财务状况，提高抵御风险的能力。此外，通过归还银行贷款能够帮助公司节约财务费用，按平均 5% 贷款利率测算能够每年节约 300 万元财务费用（税前），有助于公司提高盈利能力。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业务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汽车零部件进行，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本金规模将有所提升，能够较大程度上满足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并投产后，将进一步扩大现有产能、扩充公司产品线、丰富产品种类、提升高端产品技术含量及提升生产效率，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将增加，负债将减少，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有

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持续健康发展。同时，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并投产后，公司的收入水平将有所增长，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实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四、可行性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汽车零部件进行，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项目建成投产后，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水平，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具备可行性。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以及业务收入结构的变动情况

(一)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汽车零部件进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保持不变，不存在因本次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

(二) 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股权结构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

(三) 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134,919,498 股，公司控股股东为德尔实业，其直接持有公司 28,839,842 股股票，通过全资子公司福博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15,991,500 股股票，合计持有公司 44,831,342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33.23%；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毅先生，其直接持有和通过德尔实业、福博公司、景云 3 号间接控制公司股份合计 48,092,0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64%。

根据本次发行竞价结果，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15,527,950 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50,447,448 股，李毅先生控制的公司股权比例变为 31.97%，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东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四) 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尚无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发行不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在未来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

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汽车零部件进行，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业务收入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将增加，负债将减少，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持续健康发展。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总股本将有所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利润难以在短期内释放，公司的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下降。但长期来看，本次发行有利于提升公司的长期盈利能力以及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由特定对象以现金认购，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公司资本实力将得以提升。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效益的产生，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将有所增加。公司的总体现金流量将得到改善。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等方面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和新的关联交易。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为其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54.37%。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和总资产规模都将有所增加，同时，偿还部分银行债务后，公司负债总额将有所下降，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资本结构将得到优化。

六、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一）经营风险

1、经营业绩波动、短期业绩承压的风险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3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989.17 万元、-42,280.53 万元(剔除商誉减值后为-8,951.30 万元)、2,356.15 万元、347.24 万元，经营业绩波动较大，且 2020 年度发生大额亏损、2022 年 1-3 月同比下滑较多。

2020 年度，新冠疫情持续在国内外爆发及蔓延，全球宏观经济环境以及汽车行业受到较大程度的波及，导致公司 2020 年度收入同比下降 12.30%，并发生经营亏损。同时，Carcoustics 总部位于德国、绝大部分工厂及业务位于境外（欧洲、北美等地），2020 年度受到全球新冠疫情蔓延的影响较大，当年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3.33 亿元，导致亏损金额进一步放大。

2021 年度，受到全球新冠疫情反复、汽车芯片短缺导致汽车行业产能受限等不利因素影响，公司收入虽有所回暖、同比增长 8.20%，但仍未达到 2019 年

度水平。此外，大宗商品、芯片等原材料价格上涨，加之海运成本上升，进一步对公司毛利率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当年虽然实现扭亏，但经营业绩仍然低于2019年度水平。

2022年1-3月，公司实现收入8.98亿元、同比下滑7.12%，实现归母净利润347.24万元、同比下滑86.09%，主要系：（1）去年同期国内重卡、工程机械的市场景气度较高，导致公司配套该类市场的液压转向泵、液压齿轮泵收入较高，且该等产品毛利率较高；（2）降噪、隔热及轻量化产品收入同比下滑6.49%，主要系该类业务约60%在欧洲，2022年2月俄乌冲突开始后，欧洲汽车产业链受到一定程度影响（乌克兰有部分中小型的零部件供应商、整车厂切换需要时间），整车厂客户产能有所影响，导致公司该类业务收入同比下滑；（3）铝等原材料涨价较多，而公司虽然能够通过和下游客户谈判涨价来部分转移成本上涨的不利影响，但相关谈判沟通需要时间、具有滞后性，因此，短期内而言，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的压力。

如果以上情况无法好转或者进一步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原材料涨价风险

德尔股份本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铝铸件、铁铸件、阀轴、齿轮、粉末冶金件、转子永磁体、IC、PCB、三极管等；Carcoustics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铝板材、铝卷材、泡沫材料、无纺布、化学制品、纤维制品、纸箔。

金属铝相关原材料系公司最重要的原材料，占德尔股份本部的原材料采购比例约15%，占Carcoustics的原材料采购比例约30-40%，因此金属铝的价格波动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具有较大的影响。

受全球通胀、加之2022年2月以来俄乌冲突影响，2020年度以来铝价涨幅较大，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了不利影响。截至2022年6月末铝价已回调至2021年水平，上涨趋势已有所缓解。

如果未来全球通胀趋势继续加剧，铝等原材料价格继续涨价，或者公司无法通过和下游客户谈判涨价来部分转移成本上涨的不利影响，则将导致公司产品毛

利率下降，进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新冠疫情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2020 年以来，新冠疫情陆续在全球主要国家和地区爆发，对宏观经济和诸多行业带来了反复的冲击和影响。公司在中国、欧洲、北美等多个国家有子公司和经营业务，因此相关地区新冠疫情均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国内角度而言，2022 年以来我国深圳、长春、上海等地发生多轮新冠疫情，尤其是上海管控对汽车产业链造成了一定的不利影响。随着 2022 年 6 月上海全面复工复产，汽车产业链已逐步恢复。目前，我国新冠疫情已得到较好控制。

国外角度而言，随着欧洲、北美地区的新冠防疫政策的调整，新冠疫情导致的生产停滞影响已显著缓解。

如果未来全球疫情进一步加剧，则可能对公司所处行业及其上下游产业链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俄乌冲突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Carcoustics 总部位于德国，在欧洲多地有工厂及研发中心，约 60% 收入在欧洲。2022 年 2 月俄乌冲突开始后，欧洲汽车产业链受到一定程度影响（乌克兰有部分中小型的零部件供应商、整车厂切换需要时间），整车厂客户产能有所影响，进而对 Carcoustics 收入有所影响。此外，俄乌冲突亦加剧了大宗原材料、石油等能源价格的上涨。

目前，随着俄乌冲突持续，欧洲汽车产业链正在逐步调整、相关影响有望消除。如果未来俄乌冲突长期持续或者进一步升级，可能对欧洲政治、经济形势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汽车市场景气度波动风险

2020 年以来，受到新冠疫情、汽车芯片短缺等不利因素影响，汽车市场景气度有所波动。根据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OICA）的数据统计，2020 年全球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7,760 万辆和 7,880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15.5%、13.6%；2021 年全球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8,010 万辆和 8,270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2%、5.0%。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数据统计，2020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2,522.5 万辆和 2,531.1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2.0%和 1.9%；2021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2,608.2 万辆和 2,627.5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4%和 3.8%。

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景气度主要取决于下游汽车市场景气度，如果汽车市场景气度不佳，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商誉减值风险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收购 Carcoustics 时产生约 11 亿元商誉。报告期内，公司于每年末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及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对上述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聘请评估机构出具商誉减值测试报告。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分别计提 2,000 万元和 33,329.24 万元商誉减值。由于 Carcoustics 总部位于德国、绝大部分工厂及业务在境外（主要位于欧洲、北美等地），2020 年度受到全球新冠疫情蔓延的影响较大，因此，当年商誉减值计提金额较大。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上述商誉净额约 7 亿元。如果未来 Carcoustics 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上述商誉仍存在减值风险，一旦大额计提，将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国际贸易风险

2018 年以来，中美贸易摩擦导致两国针对包括汽车及零部件在内的众多进口产品加征关税。公司电液转向泵等产品存在出口美国的情况，自 2018 年 7 月起被加征关税，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较大。经终端客户和公司友好协商，双方同意共同承担加征的关税。

一方面，中美两国系公司全球化战略体系中非常重要的市场，考虑到加征关税对中美两国企业造成的直接经济影响，以及对两国甚至全球汽车及零部件市场造成的间接影响，如果中美贸易摩擦无法得到缓解或继续升级，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另一方面，如果终端客户和公司共同承担关税的相关约定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公司承担关税金额增加或者应收代垫关税无法及时收回，亦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现金流造成不利影响。

（五）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存在较大比例的境外业务，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出口及境外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 31.09 亿元、24.26 亿元和 25.72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52%、71.64%、70.20%。一方面，Carcoustics 总部位于德国，并在欧洲、北美、中国等地设有子公司，绝大部分业务系境外销售，资产负债表记账本位币主要为欧元、美元等，因此外币汇率波动对公司财务状况有所影响；另一方面，公司存在出口美国（电液转向泵等产品）以美元结算的情况，Carcoustics 亦存在不同国家之间跨境销售导致结算货币和记账本位币不一致的情况，因此外币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亦有所影响。

未来，如果人民币、欧元、美元等汇率继续波动，则将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造成影响。特别是如果人民币持续升值，短期内会对公司出口业务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汇率波动风险。

（六）转移定价风险

Carcoustics 在欧洲、北美、中国等多个国家存在子公司并具有经营业务，基于业务需要，Carcoustics 各国子公司之间存在内部交易，转移定价系基于公允性原则。报告期内，Carcoustics 每年均聘请了第三方咨询机构德勤税务担任其税务咨询顾问，保证其转移定价的公允性。针对报告期内的税务缴纳情况，Carcoustics 未发生被要求补税的情况。

但针对报告期外的税务缴纳情况，2021 年发生了一笔补税，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11 月，Carcoustics 下属企业 CC Novaky 收到斯洛伐克税务局的补缴涉及转移定价事项的 2016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款 71 万欧元的通知，2022 年 4 月，斯洛伐克税务局出具了正式通知，当月，CCI Novaky 向斯洛伐克税务局全额补缴了上述税款。

此外，CCI Novaky 会同第三方咨询机构德勤税务梳理了 2016 年度以来的企业所得税缴纳情况，并由德勤税务出具了相关备忘录，认为 2016 年度及 2018 年度可能存在补缴企业所得税的风险。综合考虑管理层判断、审计机构普华永道的意见、德勤税务出具的备忘录，并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于 2021 年度计提了

2016 年度实际补缴企业所得税 71 万欧元、2018 年度可能补缴企业所得税金额 50.3 万欧元以及上述企业所得税税款可能发生的潜在税务滞纳金 43 万欧元。截至本预案公告日，除上述 2016 年度实际补缴企业所得税以外，CCI Novaky 未收到斯洛伐克税务局的进一步稽查或补税通知。

未来，如果相关国家的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当地税务局认定公司相关转移定价不公允，则公司仍然存在补缴企业所得税及相关滞纳金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七）资产负债率较高风险

近年来，除 2021 年定增融资以外，公司主要通过债务融资方式筹集发展资金，包括 2017 年收购 Carcoustics 的并购贷款、2018 年发行可转债进行募投项目建设以及历年来通过银行贷款满足生产经营及投资扩产的资金需求，导致公司负债规模较大、资产负债率较高。

2022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4.37%；WIND 汽车零部件指数成份上市公司 2022 年 3 月末资产负债率中位数为 39.75%，因此，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银行贷款、可转债等有息负债金额较高，导致公司面临较大的财务成本压力。

目前，公司能够通过展期、借新还旧、使用经营活动现金节余等方式应对有息负债到期的还本付息压力。同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使用 6,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能够改善公司偿债能力。但如果公司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可能无法采用上述方式应对有息负债到期的资金压力，从而面临较大的财务风险。

（八）客户开拓未达预期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整车厂以及一级供应商，一般以“车型（项目）”为导向遴选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整车厂非常重视汽车零部件厂商的产品质量和供货稳定性，因此，整车厂以及一级供应商在遴选供应商时，通常采取严格的采购认证制度和较长的认证周期：在进入大批量采购阶段前，一般要经历前期研发、打样、定点、小批量订货等阶段，并对供应商的研发水平、工艺过程、生产能力、质量

把控、财务状况、供应体系等做出综合考核。因此，根据汽车行业惯例，新客户及新项目的整体开发时间较长，从前期接洽到最终批量供货需要 2-3 年时间。

另一方面，公司必须形成一定的产能规模，才能取得整车厂以及一级供应商的合格供应商资质，因此新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往往要快于客户开拓进度。如果客户开拓未达预期、新项目未能最终落地，或者因为宏观经济、汽车行业景气度等因素导致整车厂推迟新车型的开发进度，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九）前五大客户占比较高风险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3 月，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56.90%、53.43%、50.85%、56.13%，因此，公司存在前五大客户占比较高的风险。

公司前五大客户均为国内外知名整车厂以及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该等客户（以及终端客户）在全球汽车市场份额占比相对较高，且均采用全球化采购的模式、其采购亦较为集中，导致公司向该等客户的销售占比相对较高。

如果公司主要客户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的客供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将会对公司收入产生较大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十）产品质量风险

随着人们安全、环保意识的增强，消费者对于汽车的安全性、可靠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包括中国在内的众多国家均已实行缺陷汽车召回制度，要求汽车制造商对其生产的缺陷汽车承担召回义务。同时，国内外整车生产厂商对于零部件供应商的产品质量要求日益提升，越来越多的国内外客户对产品质量的要求增加，公司新项目、新产品较多，随着新项目的实施、新产品的批产以及国际客户销量增加，一旦质量管控不力，产品质量出现问题，将会对公司产品销售及品牌形象带来不利影响，公司存在为客户分担部分索赔或召回责任的风险。

（十一）股票质押导致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李毅先生直接持有和通过德尔实业、福博公司、景云 3 号间接控制公司股份合计 4,809.20 万股、股权比例为 35.64%；本次发行

后，不考虑其他影响因素，李毅先生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合计股权比例预计不低于 31.97%，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德尔实业、福博公司合计质押公司股份 3,140.54 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23.28%，占李毅先生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65.30%。若因德尔实业、福博公司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大幅恶化、市场剧烈波动或发生其他不可控事件，导致其所持质押股份全部或部分被强制平仓或质押状态无法解除，公司可能面临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十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汽车电子（智能电控系统）产业化项目”以及“归还银行贷款”，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风险：

1、折旧及摊销金额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并运营后，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但项目完全达产需要一定的时间，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会对公司利润带来一定影响。若上述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收益，上述费用的发生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压力。

2、产能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产业政策、现有技术水平等基础进行的合理预测，如果宏观经济环境及汽车市场景气度发生不利变化、主要客户出现经营风险或公司业务开拓不达预期，均会使公司面临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建设场地到期续租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汽车电子（智能电控系统）产业化项目”建设场地系公司租用，主要系该项目实施地点（深圳）土地成本较高，同时考虑到汽车电子生产线较易搬迁，因此该项目的建设场地通过租赁取得更具有经济效益。上述租赁场地将于 2023 年 12 月到期，根据租赁协议公司具有到期后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续租的权利，且根据《房地产证》上述租赁场地不得用于买卖，因此，公司能够在一

定程度上保障上述租赁场地到期后稳定续租。

然而，如果产权方将上述租赁场地改为自用、或者大幅提高租赁价格，则公司可能被动或者主动放弃到期后优先续租的权利，因此公司存在未来搬迁“汽车电子（智能电控系统）产业化项目”生产线的风险：一方面，搬迁生产线将产生一定的搬迁及重新安装的成本；另一方面，搬迁生产线将在短期内（搬迁期间及搬迁完成后的调试及试生产期间）影响该项目的产能，进而对该项目的效益实现产生一定的影响。

（十三）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盈利能力将有所提高，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步投入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可能出现一定幅度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十四）股价波动风险

本次发行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基本面情况的变化将会影响股票价格。但除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综上，公司股票价格存在波动方向和幅度不确定的风险。

（十五）审批风险

本次发行方案尚需经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公司本次发行能否通过审核并完成注册，以及最终通过审核并完成注册的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第五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制定了以下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政策研究论证程序

公司根据经营情况、发展阶段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的回报，由董事会充分论证，并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二）利润分配政策制定、修改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定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则应经外部监事表决通过。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和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frac{2}{3}$ 以上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与利润分配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三）为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

公司应当根据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或股利分配。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将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若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公告中说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四）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分配原则，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公司的利润分配的形式、期间间隔及优先顺序

公司利润分配方式可以为现金或股票。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优先采用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

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4、现金分红和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以年度盈利为前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无重大资金支出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在业绩保持增长的前提下，在完成现金股利分配后，若公司未分配利润达到或超过股本的 30%时，公司可实施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相关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二、公司 2019-2021 年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一）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1、2019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以公司总股本 113,914,7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2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1,366.98 万元。

2、2020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鉴于公司 2020 年度亏损，同时考虑到公司将

继续完善产业、技术布局，资本性支出、研发投入的需求较大，为了保障公司持续发展、平稳运营，亦为全体股东利益的长远考虑，公司决定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3、2021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以公司总股本 134,918,95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674.59 万元。

（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项目（单位：万元）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674.59	-	1,366.9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56.15	-42,280.53	5,989.17
现金分红占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8.63%	-	22.82%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2,041.57		
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72.66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48.93%		

注：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计算口径为剔除亏损年度。

公司最近三年（2019-2021 年）现金分红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的持续发展需要股东的大力支持，因此公司将在关注自身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如下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

（一）制定股东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发展战略、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发展所处阶段、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债务融资环境等情况，统筹考虑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 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

1、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应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

2、股东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公司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3、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合理平衡和处理好公司自身稳健发展和回报股东的关系，实施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4、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5、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的原则，坚持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三) 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

公司以三年为一个股东回报规划周期，每三年制定一次股东回报规划。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在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后，研究论证下一周期的股东回报规划并提出预案，然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回报规划期内，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公司因外部环境或自身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确有必要对本次确定的三年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经过详细论证后应由董事会做出决议，然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规划应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

(四) 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

1、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其中优先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

2、公司在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的情况下，且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3、在公司符合现金分红规定，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本

规模和股权结构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董事会可以在实施现金分红之外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4、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在符合《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向股东大会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逐步扩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有计划有步骤的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五）本规划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一、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除本次发行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确定是否实施其他股权融资计划。若未来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资产负债状况需安排股权融资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本次发行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并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主要假设和前提

本次发行实施完成后，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未来公司业务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将面临下降的风险。

考虑上述情况，公司基于下列假设条件对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测算，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主要财务指标的摊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公司收益的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和公司业务状况等诸多因素，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相关假设如下：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及公司所处行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假设本次发行于2022年8月底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测算的假设时间，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 为量化分析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假设本次发行数量为15,527,95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5,000万元，同时，本次测算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最终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的情况为准；

(4)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2021年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10,860.70万元，2021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56.15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88.99万元；

(5) 假设2022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有以下三种情况：（1）与2021年度持平；（2）较2021年度增长10%；（3）较2021年度增长20%；

(6) 在预测公司发行后总股本时，以2021年末公司总股本134,918,958股为基础，仅考虑本发行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如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可转债转股等）对公司股本总额的影响；

(7) 假设不考虑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方面的影响。

2、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2 年度/2022.12.31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股）	134,918,958	134,918,958	150,446,908
假设情形（1）：2022 年净利润年较 2021 年度保持不变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210,860.70	213,216.85	238,216.85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356.15	2,356.15	2,356.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88.99	1,288.99	1,288.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746	0.16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955	0.09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746	0.16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955	0.09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	1.11%	1.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0%	0.61%	0.58%
假设情形（2）：2022年净利润年较2021年度增长10%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210,860.70	213,452.46	238,452.46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356.15	2,591.77	2,591.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88.99	1,417.88	1,417.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921	0.18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051	0.1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921	0.18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051	0.10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	1.22%	1.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0%	0.67%	0.64%
假设情形（3）：2022年净利润年较2021年度增长20%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210,860.70	213,688.08	238,688.08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356.15	2,827.38	2,827.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88.99	1,546.78	1,546.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096	0.2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146	0.11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096	0.2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146	0.11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	1.33%	1.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0%	0.73%	0.70%
注：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规定计算			

通过上述测算，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的影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下降，公司面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二）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总股本将有所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利润难以在短期内释放，公

公司的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下降。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股票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风险，虽然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了填补回报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关于本次发行必要性和合理性论述的具体内容，详见本预案“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有利于公司优化产品结构和巩固市场地位，对公司扩大产能、丰富公司业务结构及产品品种、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持续盈利能力具有重要意义。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才储备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拥有丰富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及企业管理经验。公司已建立起一支懂技术、能管理、熟悉市场的中高层管理队伍。管理人员之间分工明确，对公司未来发展拥有共同理念，并形成了团结、高效、务实的经营管理风格。日常生产经营中，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注重质量控制和成本管理，确保产品市场竞争力，不断开拓市场，有效提升公司市场知名度。

公司通过不断提高企业的管理水平，努力向规模化、集约化发展，积极营建员工、企业和社会利益共同体，按现代企业制度建立起高效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吸引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管理人员。综上所述，公司专业、稳定的管理团队

能够有效保证募投项目的成功实施。

(2) 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拥有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辽宁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辽宁省汽车及工程机械机电工程研究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辽宁省汽车转向泵专业技术创新中心。本次“汽车电子（智能电控系统）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深圳南方德尔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

公司引入 CMMI3 级、ASPICE 等研发管理体系；基于 Java、PHP 语言，整合经验数据，自主开发出研发设计平台数据库；采用数据加密系统，进行企业核心技术文件的安全管理；采用 IBM RTC、RQM 开发管理工具，进行研发过程的辅助；引入大型三维建模软件 CATIA、UG，推进仿真分析能力的建设，深入研究运用有限元电磁场分析软件（Ansys Maxwell），引进流体仿真软件、多物理场仿真软件；提高产品正向设计能力和仿真校核精度，打造了一支技术能力过硬、经验丰富的仿真分析团队，实现了与客户的协同开发和质量保证。

公司在全球范围内拥有通过 DIN EN ISO/IEC 17025: 2008 体系认证的材料实验室、通过 DIN EN ISO/IEC 17025: 2018 认证的中央实验室及整车半消声室及零部件隔声套组试验室；在国内拥有通过了 ISO/IEC17025 体系认证的国家级试验室，能完成电机、电泵及机械泵类产品的可靠性试验和验证，拥有先进的研发、试验及检测设备，能够独立承担汽车转向、传动、制动等系统各种科研课题的论证、开发与工程设计，能够提供工程化、产业化服务，同时可承担汽车厂部分试验、检测项目。在材料的选择和处理方面，公司拥有丰富的经验和专业知识。在降噪、隔热及轻量化类产品研发方面，公司可以给客户快速提供解决方案。在与客户同步开发产品的过程中，接受全球客户的意见反馈，不断优化产品设计，快速提供原型机，为客户提供高品质产品。同时公司不断研发新技术、获得新专利、总结成功的经验，对克服行业难题、推进技术的进步起到了关键作用。

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为智能电控系统，系公司自 2013 年开始成立专职研发团队进行产品研发，具有较强的核心竞争力：（1）公司具备覆盖硬件电路设计、软件算法开发、软硬件集成的全流程核心技术及自主知识产权，智能电控系统具有

体积小、精度高、性能高的特点；（2）公司通过集成自主研发的智能电控系统、无刷直流电机、机械泵，成功开发用于汽车转向系统、传动系统、制动系统、热管理系统的电液转向泵、自动变速箱电子泵、电子启停油泵、电子水泵等电泵产品，具备硬件制造、软件开发、机电一体化集成能力的竞争优势；（3）公司和国内外众多整车厂客户针对智能电控系统进行了积极、持续的技术交流，积累了规范化的技术文件、验证标准和成功案例。

综上所述，公司在研发方面的基础和实力保证了公司在技术与研发上的领先优势，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经验和成功案例，公司较强的研发能力和技术优势能够保证产品满足客户需求，为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开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3）市场储备情况

公司经过数年的快速发展，现已开拓和建立了多个稳定的销售渠道，为公司产品的销售提供了强大的支持。在国内，目前公司在全国布局六大区域，每个区域设有一名区域经理。并在客户所在地设立办事处，全权负责公司与客户之间的业务洽谈、售后服务等事项。在国外，公司境外子公司 **Carcoustics** 与众多知名整车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凭借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和技术实力，公司产品质量和性能处于细分行业内较为领先的地位。近年来陆续通过国内外客户的产品认证程序，与整车厂商和一级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配套关系，已积累戴姆勒奔驰、宝马、奥迪、大众、斯特兰蒂斯、福特、日产、上汽、江铃、长城、吉利、比亚迪等一大批整车厂核心客户。

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为智能电控系统，已形成良好的业务储备：公司智能电控系统可内部为公司电液转向泵、自动变速箱电子泵、电子启停油泵、电子水泵等电泵类产品配套后销售给整车厂客户，目前斯特兰蒂斯、长安福特等在手项目稳定放量，并持续获得新项目定点；对外可单独向整车厂客户直接供货，电子水泵控制单元已批量配套比亚迪电动汽车。目前，公司智能电控系统产能利用率已较为饱和，未来客户销量增长将继续带动需求增长。

综上所述，公司丰富的客户资源和良好的业务储备，为消化本次募投项目新

增产能提供了较好的保障。

(五) 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提升公司内部管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等措施,提升资产质量、增加营业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即期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1、积极稳妥地推进募投项目实施进度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汽车电子(智能电控系统)产业化项目”以及“归还银行贷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有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丰富公司产品结构,促进公司产品升级,持续提升公司竞争力,对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持续盈利能力具有重要意义。随着项目逐步实施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为此,公司将积极调配各方面资源,做好募投项目实施前的准备工作,加快推进项目实施并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尽可能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增加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合理规范使用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进行了充分论证,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已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和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等行为进行严格规范,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监督。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3、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有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设置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能充分独立运行的、高效精干的组织职能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职能部门之间职

责明确，相互制约。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制定了健全有效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机制。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六)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辞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

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做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德尔实业、实际控制人李毅先生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本公司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本人/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声明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声明和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同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本公司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之盖章页）

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7 月 8 日